

##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源过滤  
股票代码：3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西潘塘村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玉路104号四楼  
信息披露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9日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过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源过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西潘塘村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597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信息），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营期限：2004年10月29日至2028年9月18日  
税务登记证号：330125679863462  
主要股东：周立武、韩肖芳夫妇，其中，周立武持有兴源过滤有限公司90%的股份，韩肖芳持有兴源过滤有限公司10%的股份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玉路104号四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疏浚5.08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合计支付21,276,562股上市公司股份和57,767,376.56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95.0893%的股份；  
2、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23,375股公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4.99%降至37.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兴源过滤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源过滤52,407,680股股份（质押5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9%。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源过滤股份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截至37.4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兴源过滤向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发行21,276,562股上市公司股份和57,767,376.56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疏浚5.0893%的股份，同时发行2,023,375股上市公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3年1月30日经核准，浙江疏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8,263.00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浙江疏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8,260.00万元，95.089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6,372.43万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5.88%，总计现金57,767,376.56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4.12%，总计发行股份数为21,276,562股。  
公司向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1.38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23,375股，发行价格为28.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767,356.25元。  
2、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中沈少鸿、叶桂友、姚丽娟、冯伯强、冉令强等5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  
2)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数量的33%；  
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全部解除锁定。交易对方中除沈少鸿、叶桂友、姚丽娟、冯伯强、冉令强等5人之外的144名自然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董事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8771111  
3、联系人：徐孝雅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过渡股份数量的33%；  
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全部解除锁定。交易对方中除沈少鸿、叶桂友、姚丽娟、冯伯强、冉令强等5人之外的144名自然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兴源过滤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董事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8771111  
3、联系人：徐孝雅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董事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8771111  
3、联系人：徐孝雅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洲路1588号
股票简称	兴源过滤	股票代码	3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西潘塘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兴源过滤实际控制人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
权益变动方式(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2,407,680	持股比例：4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不变	变动比例：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源过滤  
股票代码：3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肖芳  
通讯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06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过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源过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韩肖芳  
性别：女  
职务：不在兴源过滤担任职务  
国籍：中国，无其它国家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疏浚5.08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合计支付21,276,562股上市公司股份和57,767,376.56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95.0893%的股份；  
2、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23,375股公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4.90%增至4.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兴源过滤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源过滤5,900,4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源过滤股份数量不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截至4.2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兴源过滤向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发行21,276,562股上市公司股份和57,767,376.56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疏浚5.0893%的股份，同时发行2,023,375股上市公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3年1月30日经核准，浙江疏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8,263.00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浙江疏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8,260.00万元，95.089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6,372.43万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5.88%，总计现金57,767,376.56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4.12%，总计发行股份数为21,276,562股。  
公司向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1.38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23,375股，发行价格为28.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767,356.25元。  
2、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中沈少鸿、叶桂友、姚丽娟、冯伯强、冉令强等5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  
2)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数量的33%；  
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全部解除锁定。交易对方中除沈少鸿、叶桂友、姚丽娟、冯伯强、冉令强等5人之外的144名自然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董事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8771111  
3、联系人：徐孝雅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肖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  |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写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附加说明的事项，可以在“其他事项”栏目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2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決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9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发出变更通知，将会议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14年4月30日14:00，其余事项不变。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14:01时在本公司技术中心二楼B20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16,46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06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3,727,0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64%；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739,91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659%。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旁听。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因公出差，全体董事推选董夏宏先生主持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3、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5、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6、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9、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10、审议通过《关于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按揭贷款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太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按揭贷款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1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按揭贷款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288,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协利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光祥、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议案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协利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0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2014年4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协商谈判的沟通、谈判。  
原标的确定的两项传媒类交易的一方广州耀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动画、漫画及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开发、销售、制作及售后服务等），现已初步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广州耀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广州耀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即金城、长沙传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投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东源一号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瀚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俞涌、邵懿馨、刘洋、甄雪峰、张雷、朱斌、崔伟伟、施桂琴、许明和、曹晓玲、姚洪涛、程雅秀、邱月仙、葛重敏、韩静、丁冰和李志成。经沟通和论证后，公司已决定不将另外一项未确定的传媒类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4-016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4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了保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3湘投资CP001”、债券代码“041362021”）兑付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湘投资CP001  
4、债券代码：041362021  
5、发行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  
6、本计息期基准利率：4.80%  
7、到期兑付日：2014年5月12日  
8、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将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自通知兑付日起，即行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

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建平  
联系方式：02731-82327593  
传真：0731-82327566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传海  
联系方式：021-63326662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4-024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通知，长沙矿冶院分别于2014年4月29日和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7,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上述减持前长沙矿冶院持有本公司股份371,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401%，上述减持后长沙矿冶院持有本公司股份128,171,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1%，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矿冶院	竞价交易	2014.4.29	10.49	3,800,000	0.97%
长沙矿冶院	竞价交易	2014.4.30	10.78	3,600,000	0.23%
合计			10.54	4,700,000	1.20%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21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在《公告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18），经事后核查，《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第三节、重要事项”之“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填写为“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现予以更正如下：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第三节、重要事项”之“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披露如下：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500 至 -1,2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0.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后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增长较快，同时人工成本较高，但项目产能未及预期，效益尚未体现，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较快。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0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 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权益分派方法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9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权益分派网上说明会，本次年报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s.gov.net/sgp/002222）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报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辉生先生、董事总经理谢发利先生、副总/副经理蔡德全先生、副总/副经理林秋华先生、财务总监郭宗慧先生、独立董事陈永明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4月29日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天山水泥CP001”；发行金额：人民币壹亿元；发行期限：365天；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到期日：2015年4月30日；付息方式：附息固定；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5.97%；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所有相关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兴源过滤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董事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8771111  
3、联系人：徐孝雅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肖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  |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
| 填写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附加说明的事项 |